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11.12 環署綜字第 1010103105 號審核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

綜合規劃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景昆
電話：(02)2311-7722 #2735
電子郵件：ckchiu@epa.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0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案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1年5月18日交總字第101001856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署101年10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書函及會議紀錄部分影本。
- 三、本案業經確認，請將「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格式如附）、本署101年10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及本函納入定稿，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7份，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一式7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四、請於來函中敘明本案開發單位負責人及環評業務部門主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本署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注意事項之通知與重要訊息之聯絡。
-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第 1 頁 共 2 頁 本文結案日期 12/1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1.11.13



AXAA10133538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交通部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決議：「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負責人：陳椿亮 局長

統一編號：01016607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8 巷 7 號

電話：02-25215550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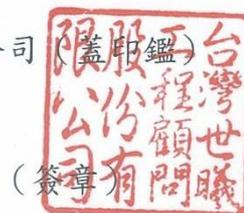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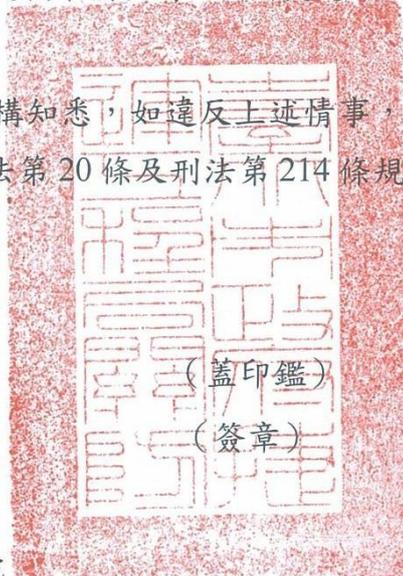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建中

綜合評估者：楊衛嫻

統一編號：2841255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電話：02-87973567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9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央研究院、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南市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代）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銘傳大學金門分部設校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東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倉儲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萬大一中和一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 7 線浦子溝二號橋等五座橋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柒、核備事項

第一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一線西西 3 區新增轉爐石為填地料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

目 錄

	頁次
壹、開發行為現況	1
貳、變更緣由	4
參、變更內容	5
表 1-1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DQ121~DQ124 標工程範圍暨執行現況	3
表 3-1 捷運萬大線開發期程變更說明	5
表 3-2 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	6
表 3-3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	8
表 3-4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	12
表 3-5 計畫車站站名(代碼)變更說明	15
圖 1-1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位置示意	2
圖 1-2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DQ121~DQ124 設計標工程範圍示意	3
圖 3-1 環境監測計畫測點位置分布示意	14
附錄一 行政院核定函	附 1
附錄一 專案小組初審會(101.06.28) 審查結論及綜合討論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附 2

壹、開發行為現況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萬大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往西行經南海路、西藏路、萬大路、富民街後過河進入永和區轉中山路、連城路、金城路、中華路，跨越大漢溪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及中正路，沿中正路北行至迴龍萬壽路口附近。路線總長度約 22 公里，共設 2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參見圖 1-1）。未來透過系統整合與票證整合，可與捷運新店線、環狀線、土城線、新莊線相互轉乘。

捷運萬大線之『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於 96 年 3 月 29 日經交通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後，已於 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審核通過，『說明書(定稿本)』亦於 97 年 8 月 6 日獲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70055406B 號函)同意備查。

另萬大線之『規劃報告書』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7 日第 1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略以：“本案有助於改善大臺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帶動沿線發展，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則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正式核定(參見附錄一)。依據規劃報告書之分期發展計畫：考量營運調度需求、路線站間運量及機廠設置位置，以機廠位置為分期興建之分段點，即“中正紀念堂站—機廠”段(全長約 8.8 公里，共設 9 座車站和 1 座機廠)為第一期興建路段(以下稱之第一期工程)；“機廠—迴龍”段(全長約 13.3 公里，共設 13 座車站)為第二期興建路段(以下稱之第二期工程)。

目前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土建工程基本設計，100 年 7 月完成植栽移植工程之細部設計，並於 100 年 10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主體工程細部設計則分為 DQ121、DQ122、DQ123 及 DQ124 等 4 個設計標(各標段工作範圍及執行現況請參見表 1-1 及圖 1-2)，分別於 100 年 12 月~101 年 1 月正式展開作業。至於第二期工程之推動期程，將整合第一、二期工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提高自償率並提出整體財務修正計畫後再報中央核可後，即可依計畫進行設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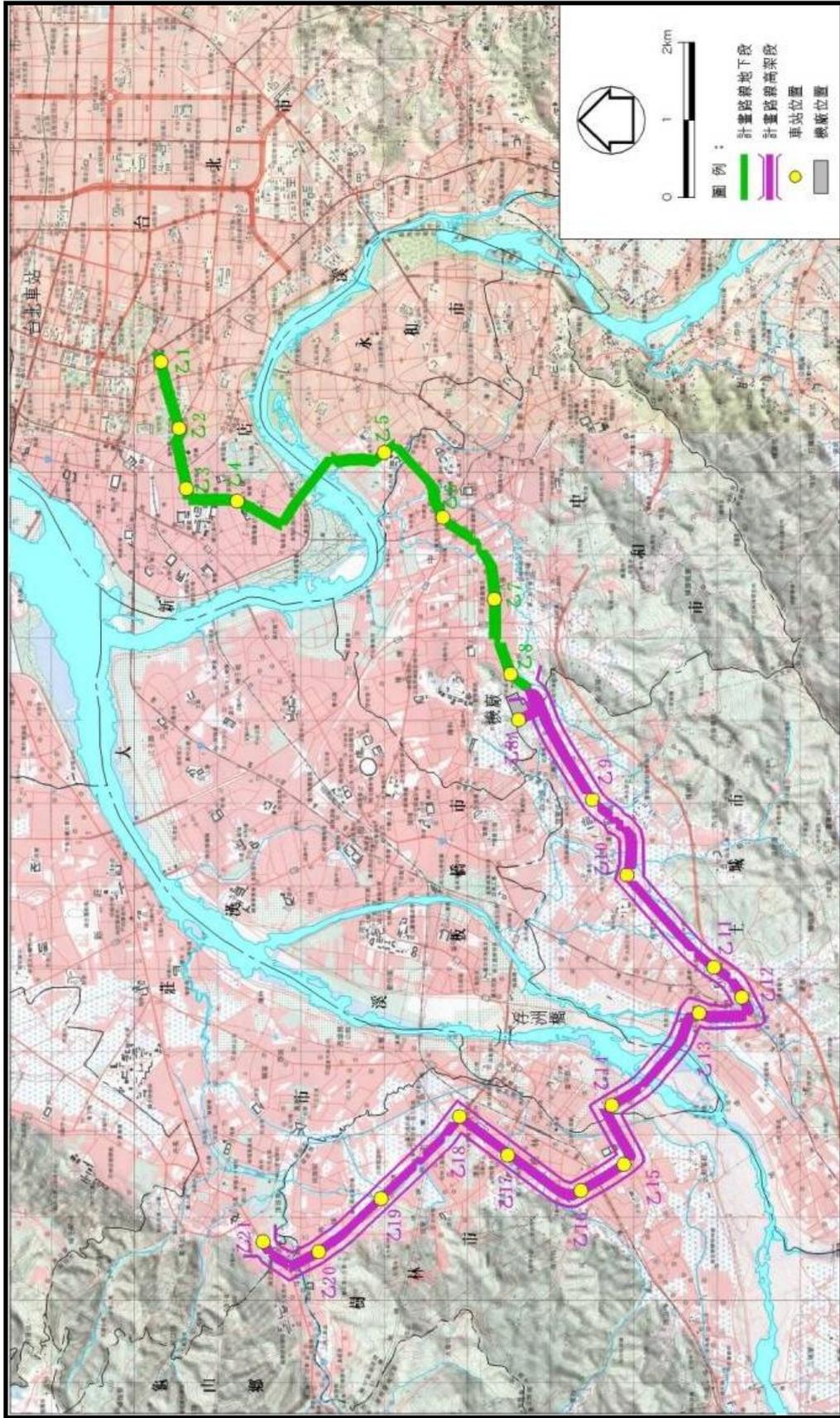


圖 1-1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位置示意

表 1-1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DQ121~DQ124 等 4 設計標工程範圍暨執行現況

項目	DQ121 標	DQ122 標	DQ123 標	DQ124 標
工程範圍	自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南海路穿越和平西路下方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至 LG04 站北側中央避車線（不含）止，長約 2.35 公里；包括 LG01、LG02 及 LG03 等 3 座車站。	自萬大路 LG04 站北側中央避車線（含）起，向南沿萬大路穿越新店溪下方後，由新北市永和區轉中山路、連城路過景平路口至 LG06 站（不含）止，長約 3.67 公里；包括 LG04、LG05 等 2 座車站。	自連城路 LG06 站起，沿連城路經錦和路、中正路、新生街至員山路口 LG08 站西側之明挖覆蓋隧道（不含）止，長約 2.36 公里；包括 LG06、LG07、LG08 等 3 座車站。	自 LG08 站西側之明挖覆蓋隧道起，沿連城路至金城路北側機廠及 LG08A 站止，主線長約 0.43 公里；包括 LG08A 車站及 1 座機廠。
執行現況	100 年 12 月 30 日展開細部設計作業	100 年 12 月 5 日展開細部設計作業	100 年 11 月 15 日展開細部設計作業	101 年 1 月 31 日展開細部設計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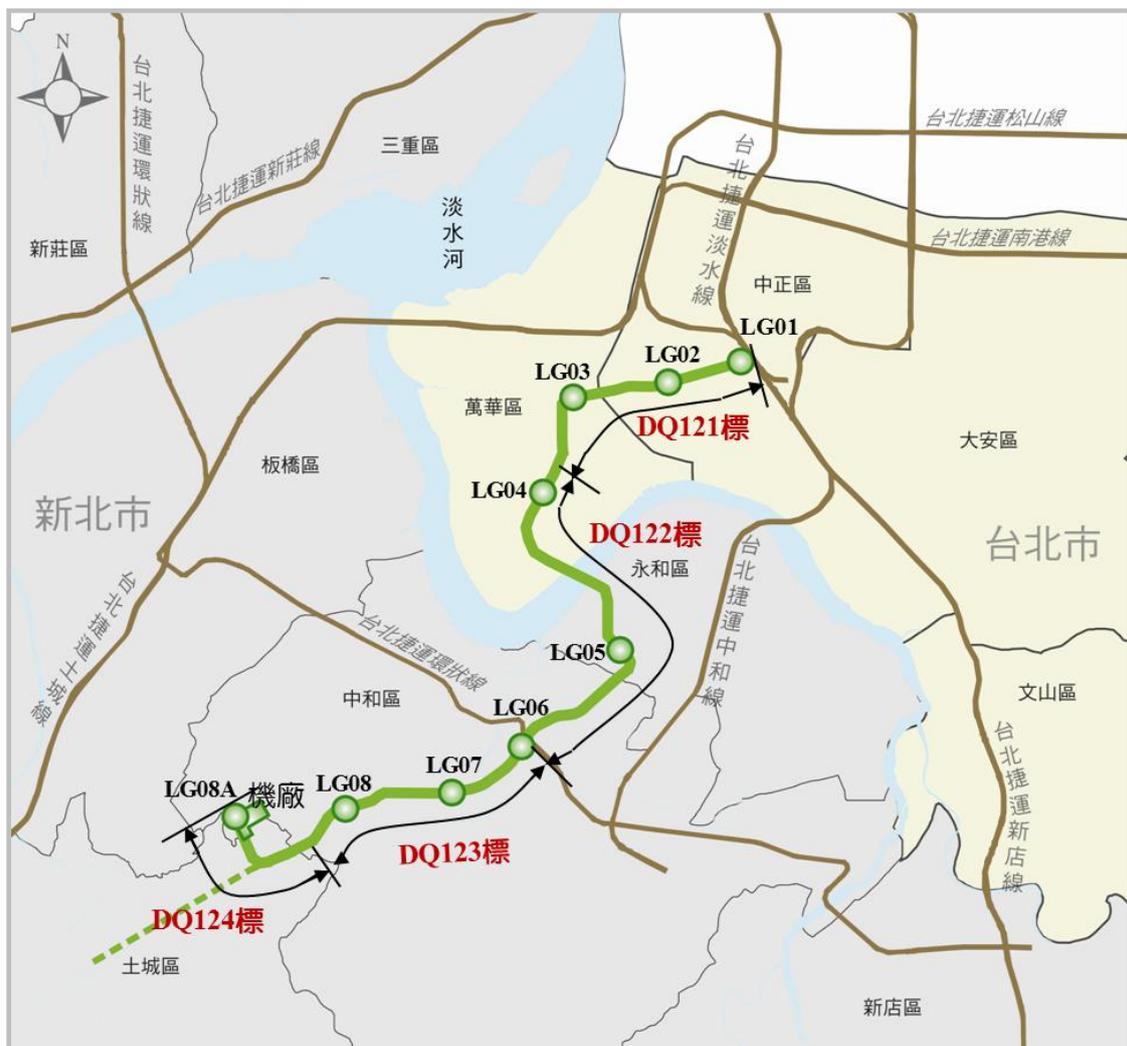


圖 1-2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DQ121~DQ124 設計標工程範圍示意

貳、變更緣由

依據前述，捷運萬大線之開發期程需配合行政院所核變更為分期開發，因目前其中第一期工程為“中正紀念堂站—機廠”段擬於 101 年下半年先行展開植栽移植工程，鑒於原『說明書(定稿本)』所擬之環境監測計畫中有關監測地點之選取，係以萬大線全線開發之情境下進行整體規劃，與日前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萬大線採分期興建之方式不符，故依據目前萬大線所核之第一期、第二期工程，需重新檢討規劃適切之分期環境監測計畫，以符實際需求，並避免造成公帑浪費。

另本計畫 22 座車站站名，『說明書(定稿本)』原係依規劃報告書以乙 1～乙 8、乙 8A 及乙 9～乙 21 稱之，日前捷運局 PCG(路線及場站規劃協調會)會議，配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將本計畫路線顏色訂為淺綠色(Light Green)，故 22 座車站站名亦配合變更暫時以 LG01～LG08、LG08A 及 LG09～LG21 稱之，至於正式站名之命名作業，未來將依據相關法規“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命名更名或車站站名加註名稱作業要點”辦理。

由於上述計畫開發期程、環境監測計畫及車站站名之變更，並無衍生或增加環境污染問題，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研提本「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環保署審查。

參、變更內容

本次向環保署申請變更內容包括開發期程、環境監測計畫及計畫車站站名等三部分。其中開發期程部分，係配合行政院所核「興建時採分期開發」，將捷運萬大線由原全線未分期之開發方式，變更為分二期開發；環境監測計畫部分，則依據前述分期開發方式，予以調整原『說明書(定稿本)』所載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地點之期程，以符實際需求。至於車站站名部分，則是配合捷運局之路線及場站規劃協調會議，將本計畫路線顏色訂為淺綠色(Light Green)之故，將 22 座車站站名由原乙 1~乙 8、乙 8A 及乙 9~乙 21 變更暫以 LG01~LG08、LG08A 及 LG09~LG21 稱之。

茲將本次申請變更之計畫內容整理如表 3-1~表 3-5 及圖 3-1 所示。

表 3-1 捷運萬大線開發期程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路線自新店線中正紀念堂站起往西行經台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及新北市永和、中和、土城、樹林至新莊迴龍萬壽路口附近。路線總長度約 22 公里，共設 2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位於中和及土城交界處附近)。 • 本計畫預計民國 99 年開工，民國 106 年完工通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分期興建：其中第一期工程為「中正紀念堂站—機廠」段，全長約 8.8 公里，共設 9 座車站和 1 座機廠；第二期工程為「機廠—迴龍」段，全長約 13.3 公里，共設 13 座車站。 • 第一期工程預計民國 101 年開工，第二期工程則於提出整體財務修正計畫後報中央核可後，即可依計畫進行設計施工。

表 3-2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施工前 (1/2)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水文 水質	pH 值、生化需氧量、 氨氮、溶氧量、懸浮固 體物、流量、溫度	施工前半年每季進 行一次監測	W1：新店溪 W2：瓦礫溝溪 W3：大漢溪	W1：新店溪 W2：瓦礫溝溪	W3：大漢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NV4”及“A3”二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環境 噪音 振動	噪音： L_{eq} 、 L_x 、 L_{max} 、 $L_{日}$ 、 $L_{夜}$ 、 $L_{早}$ 、 $L_{晚}$ 振動：垂直向 L_x 、 $L_{日}$ 、 $L_{夜}$ 、 L_{eq} 及 L_{max} 氣象：風向、風速及溫 溼度	施工前半年每季進 行一次，含假日及 非假日各一天，每 天連續 24 小時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 場 NV4：金城路旁機 廠	NV4：金城路旁機 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空氣 品質	1.懸浮微粒(TSP 和 PM_{10}) 2.風向、風速及溫溼度	施工前半年每季進 行一次連續 24 小時 監測	A1：萬大國小 A2：永平國小 A3：金城路旁機廠 A4：公路局監理所	A1：萬大國小 A2：永平國小 A3：金城路旁機廠	A3：金城路旁機廠 A4：公路局監理所	

表 3-2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施工前(2/2)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交通量	1.道路幾何特性及服務水準調查 2.路段交通流量調查(路段雙向車輛類型及數量) 3.路段行駛速率調查	施工前半年每季進行一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每天連續 24 小時	T1：南海路 T2：重慶南路 T3：和平西路 T4：萬大路 T5：中山路 ^[2] T6：連城路 T7：金城路 T8：八德街 T9：中正路	T1：南海路 T2：重慶南路 T3：和平西路 T4：萬大路 T5：中山路 ^[2] T6：連城路 T7：金城路	T7：金城路 T8：八德街 T9：中正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T7：金城路”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考古遺址	考古試掘	施工前進行一次現場試掘調查	M1：植物園遺址(明挖覆蓋段預定開挖範圍) M3：狗蹄山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1：植物園遺址(明挖覆蓋段預定開挖範圍)	M3：狗蹄山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註：1.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將配合屆時之環保法令規定，予以機動調整。

2.本監測點與環狀線監測時程重疊時，擬採用環狀線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3.如本計畫與新莊線未來實際監測時程可配合時，新莊線新莊機廠之空氣品質、噪音及地下水監測資料可供本計畫參用。

表 3-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施工期間 (1/3)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水文 水質	pH 值、生化需氧量、 氨氮、溶氧量、懸浮 固體物、流量、溫度	每季進行一次 監測	W1：新店溪 W2：瓦礫溝溪 W3：大漢溪	W1：新店溪 W2：瓦礫溝溪	W3：大漢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內容，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NV4：金城路旁機廠”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工區 放流水 ^[4]	溫度、pH 值、生化需 氧量、真色色度、懸 浮固體物、化學需氧 量	至少二周進行 一次監測	每一工區至少 1 處，由施工包商於工地環保執行計畫中研提，經開發單位審核後執行。			
環境噪 音振動	噪音： L_{eq} 、 L_x 、 L_{max} 、 $L_{日}$ 、 $L_{夜}$ 、 $L_{早}$ 、 $L_{晚}$ 振動：垂直向 L_x 、 $L_{日}$ 、 $L_{夜}$ 、 L_{eq} 及 L_{max} 氣象：風向、風速及 溫溼度	每月進行一 次，含假日及 非假日各一 天，每天連續 24 小時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餘土運輸道路旁敏 感點二處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餘土運輸道路旁敏 感點二處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餘土運輸道路旁敏 感點二處	

表 3-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施工期間(2/3)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營建噪音振動 ^[4]	噪音： L_{eq} (含低頻噪音)、 L_{max} 振動：垂直向 L_{eq} 及 L_{max}	至少二周進行一次監測，每次取樣時間連續二分鐘以上	每一工區至少 1 處，由施工包商於工地環保執行計畫中研提，經開發單位審核後執行。			
空氣品質	1.懸浮微粒(TSP、 PM_{10}) 2.風向、風速及溫溼度	每月進行一次連續 24 小時監測	A1：萬大國小 A2：永平國小 A3：金城路旁機廠 A4：公路局監理所	A1：萬大國小 A2：永平國小 A3：金城路旁機廠	A3：金城路旁機廠 A4：公路局監理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A3：金城路旁機廠”及“T7：金城路”二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交通量	1.道路幾何特性及服務水準調查 2.路段交通流量調查(路段雙向車輛類型及數量) 3.路段行駛速率調查	每季進行一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每天連續 24 小時	T1：南海路 T2：重慶南路 T3：和平西路 T4：萬大路 T5：中山路 ^[2] T6：連城路 T7：金城路 T8：八德街 T9：中正路 餘土運輸道路二處	T1：南海路 T2：重慶南路 T3：和平西路 T4：萬大路 T5：中山路 ^[2] T6：連城路 T7：金城路 餘土運輸道路二處	T7：金城路 T8：八德街 T9：中正路 餘土運輸道路二處	

表 3-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施工期間(3/3)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考古遺址	施工監看	土木施工開挖期間	M1：植物園遺址(明挖覆蓋段預定開挖範圍) M2：斬龍山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3：狗蹄山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4：潭底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5：溪子邊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6：三角埔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1：植物園遺址(明挖覆蓋段預定開挖範圍)	M2：斬龍山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3：狗蹄山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4：潭底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5：溪子邊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M6：三角埔遺址(墩柱基礎預定開挖範圍)	•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註：1. 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將配合屆時之環保法令規定，予以機動調整。

2. 本監測點與環狀線監測時程重疊時，擬採用環狀線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3. 如本計畫與新莊線未來實際監測時程可配合時，新莊線新莊機廠之空氣品質、噪音及地下水監測資料可供本計畫參用。

4. 施工期間於“植栽標作業期間”及“軌道鋪設完成後之系統安裝、測試期間”因工程行為特性，無工區放流水及營建噪音產生，以及“植栽標結束後、土建標尚未展開期間”因無實質工程進行，致無法進行工區放流水與營建噪音振動等項目之監測作業時，則不予監測，並於監測記錄中詳載說明。

表 3-4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營運期間 (1/2)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環境 噪音	噪音： L_{eq} 、 L_x 、 L_{max} 、 $L_{日}$ 、 $L_{夜}$ 、 $L_{早}$ 、 $L_{晚}$ 氣象：風向、風速及溫溼度	每季進行一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每天連續 24 小時，監測一年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其中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NV4：金城路旁機廠”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環境 振動	垂直向 L_x 、 $L_{日}$ 、 $L_{夜}$ 、 L_{eq} 及 L_{max}	每季進行一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每天連續 24 小時，監測一年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NV1：建國中學 NV2：萬大國小 NV3：遠東世紀廣場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4：金城路旁機廠 NV5：中正國中 NV6：育林國小 NV7：樹人家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其中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NV4：金城路旁機廠”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捷運 噪音	噪音： $L_{eq, 1h}$ 、 L_x 、 $L_{max \cdot mean \cdot 1hr}$ 氣象：風向、風速、溫溼度	營運期間每季進行兩天，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於捷運營運時間進行連續監測，監測一年	1.高架段距離外側鐵軌中心線十五公尺 1 處。 2.噪音敏感點或民眾指定地點 1 處。	噪音敏感點或民眾指定地點 1 處。	1.高架段距離外側鐵軌中心線十五公尺 1 處。 2.噪音敏感點或民眾指定地點 1 處	第一期工程沿線皆為地下化，無高架型式工程

表 3-4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說明—營運期間(2/2)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變更說明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第一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
捷運振動	營運時段單一班次通過時之垂直向最大振動量	營運期間每季進行兩天，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每天至少量測 10 班以上捷運通過時之振動量，監測一年	1.高架段距離外側鐵軌中心線十五公尺 1 處。 2.振動敏感點或民眾指定地點 1 處。	振動敏感點或民眾指定地點 1 處。	1.高架段距離外側鐵軌中心線十五公尺 1 處。 2.振動敏感點或民眾指定地點 1 處。	第一期工程沿線皆為地下化型式，無高架型式工程
交通量	1.道路幾何特性及服務水準調查 2.路段交通流量調查(路段雙向車輛類型及數量) 3.路段行駛速率調查	每季進行一次，含假日及非假日各一天，每天連續 24 小時，監測一年	T1：南海路 T2：重慶南路 T3：和平西路 T4：萬大路 T5：中山路 ^[2] T6：連城路 T7：金城路 T8：八德街 T9：中正路	T1：南海路 T2：重慶南路 T3：和平西路 T4：萬大路 T5：中山路 ^[2] T6：連城路 T7：金城路	T7：金城路 T8：八德街 T9：中正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第一、二期分期開發範圍，調整監測地點之監測期程，使能配合第一、二期工程，執行分期監測計畫。 其中若遇第一、二期工程同時於“T7：金城路”測點執行監測作業，則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註：1.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將配合屆時之環保法令規定，予以機動調整。

2.本監測點與環狀線監測時程重疊時，擬採用環狀線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3.如本計畫與新莊線未來實際監測時程可配合時，新莊線新莊機廠之空氣品質、噪音及地下水監測資料可供本計畫參用。

表 3-5 捷運萬大線計畫車站站名(代碼)變更說明

站名(代碼)		位置
原說明書內容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	
乙 1 站	LG01	羅斯福路與南海路口附近
乙 2 站	LG02	南海路與和平西路口附近
乙 3 站	LG03	萬大路與西藏路口附近
乙 4 站	LG04	萬大國小附近萬大路上
乙 5 站	LG05	永平國小附近保生路上
乙 6 站	LG06	連城路與景平路口附近
乙 7 站	LG07	連城路與錦和路口附近
乙 8 站	LG08	中和高中附近連城路上
乙 9 站	LG09	金城路與立德街口附近
乙 10 站	LG10	中正國中附近金城路上
乙 11 站	LG11	金城路與和平路口附近
乙 12 站	LG12	金城路與中央路及中華路口附近
乙 13 站	LG13	中華路與城林路口附近
乙 14 站	LG14	溪城路與中華路口附近
乙 15 站	LG15	八德路與中華路口附近
乙 16 站	LG16	八德路與大安路口附近
乙 17 站	LG17	樹人家商附近大安路上
乙 18 站	LG18	大安路與中正路口附近
乙 19 站	LG19	中正路與光武街口附近
乙 20 站	LG20	中正路與三俊街口附近
乙 21 站	LG21	樂生療養院附近萬壽路上
乙 8A 站	LG08A	自強國中與國小附近莒光路上

註：站名尚未正式確定，僅供規劃設計階段辨識之用。

附錄一 行政院核定函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臺北市政府函報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暨本院主計處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98年9月24日交路字第0980008746號暨98年11月4日交路字第0980010296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12月24日總字第098000612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含附件）暨檢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報告書及本院主計處意見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主計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附本院主計處意見1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21926號
中華民國 99 2 22

第1頁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黃淑婷
電子郵件：olivia@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0980006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交通部陳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併復 貴秘書長98年9月28日院臺交字第0980062023號函、鈞院秘書處98年10月22日院臺交字第0980067738號函暨98年11月9日院臺交字第0980071614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於98年10月28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路政司、運輸研究所、會計處）、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共同研商，交通部依據本會於該會議決議事項，其中計畫可行性疑慮部分，提出說明。嗣經交通部98年11月4日交路字第0980010296號函說明本案可行性研究函陳 鈞院，並副知本會。
- 三、另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依會議結論提送修正計畫，其間多次函送最後以台北市政府98年12月4日府授捷規字第09815648300號函副知，交通部98年12月7日交路字第0980063747號函送修正報告書至本會後，提98年12月7日本會第1377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案有助於改善大台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帶動沿線發展，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後續請交通部於推動時應予強化並依下列原則做必要之調整：
 - 1、考量本案建設經費龐大，請交通部通盤考量全線兩側

第1頁共2頁

第一局單位收文號



098A100881

紙本收文 A 00881

行政院總收文 98年12月25日



098000112228



及場站周邊土地配合開發之潛力妥為規劃，並於100年底前擬具整合捷運與土地開發計畫報核，據以調整財務計畫及提高自償率。本案計畫名稱配合修正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

- 2、本計畫暫匡列前兩年（99、100年）所需經費156.95億元，後續俟財務計畫檢討調整後再據以匡列相關預算。
 - 3、有關係統選擇，為考量系統操作安全性與運量需要，妥為考量規劃。
 - 4、為配合計畫推動，各項子計畫具體推動及修正作業時程由交通部於99年底前提出實施計畫報院。
- (二) 考量公共建設政府財政負擔沉重，請交通部針對未來捷運路網之各項建設主體及周邊項目檢討訂定辦理項目、額度及補助比例。
- (三) 重大交通建設及軌道建設計畫，請交通部提報時皆應提出整合性之土地開發計畫及財務收益納入規劃報告書報院。
- (四) 後續有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工程人力，建請責成交通部協助臺北市政府整體評估並建立退場機制，避免未來持續擴張增加人事負擔。
- 四、檢附交通部98年12月7日交路字第0980063747號、臺北市政府98年12月4日府授捷規字第09815648300號函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報告書5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主任委員 蔡勳雄

附錄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101.06.28)會議記錄
暨審查結論及綜合討論答覆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6630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E010013_1_140422.DOC)

主旨：檢送「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勘誤表1份，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益昌、張委員添晉、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游教授繁結、黃教授乾全、顧教授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綜合計畫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龍委員世俊、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李委員載鳴、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李委員培芬

2012/08/03
交 16:48:56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捷運局 1010803



AXAA101324298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
文別	書函
發文字號	環署綜字第 1010058587 號書函
原文	一、「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時間：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簽名單，時間： 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更正內容	一、「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時間：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簽名單，時間：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備註	會議紀錄及簽名單記載開會時間誤植更正，其餘會議紀錄內容不變。

請 查照惠予更正

此致



101E010013

EOD0005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5858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E008175_1_687866.DOC、101E008175_2_687866.PDF)

主旨：檢送「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委員益昌、張委員添晉、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游教授繁結、黃教授乾全、顧教授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綜合計畫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龍委員世俊、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李委員載鳴、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李委員培芬(以上均含附件)

2012/02/10
交16換44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捷運局 1010710



AXAA10132151800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 三、主席：劉委員益昌(張委員添晉代) 紀錄：邱景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 八、結論：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本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分二期施工及營運，請補充相關核定文件與紀錄。
 - 2、第一期、第二期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如何界定與銜接？請補充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 九、散會(下午3時20分)。

附件 綜合討論 (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一、張委員添晉

第一期工程與第二期工程在施工及營運之重疊性如何？如涉及同時施工及營運，宜對該點之屬性加以說明。

二、游教授繁結

- (一) 表 3-2，註腳新增一條，指若「無工程進行」...，何謂無工程進行，宜明確予以界定，以避免爭議。
- (二) 表 3-1~表 3-3，註腳一謂監測地點可視實際監測作業，而予以機動調整，如何機動？如何調整？宜有明確之說明，以利遵循及查核。

三、黃教授乾全

- (一) P.7 表 3-1、P.10 表 3-2、P.12 表 3-3 註 3、4 所述之狀況時，擬採用環狀線及新莊線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請說明所述各項監測資料之監測點與本計畫之監測點是否相同？
- (二) P.11 表 3-3 捷運噪音之監測項目中 L_{\max} 修正為 $L_{\max \cdot \text{mean} \cdot 1\text{hr}}$ 。

四、顧教授洋

- (一) 有關本案分期開發部分應考慮納入變更說明。
- (二) 有關本案分期開發、施工及營運階段監測之期程應作明確說明。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一) 監測計畫之註 1 表示：「各項目之監測地點將視實際監測作業之事切性及必要性，予以機動調整。」亦造成監測地點不明確之爭議，請予以刪除。

(二) 建議開發單位應將執行環境監測結果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以利公眾查閱。

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八、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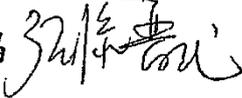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時間：101年0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益昌



紀錄：邱景昆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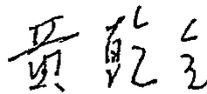
張委員添晉



游教授繁結



黃教授乾全



顧教授洋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書益親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黃啟爵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封程長

新北市政府

李建強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書面意見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廢棄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綜合計畫處

印字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偉 林萬融 劉勇佐 陳添添

王又忠 黃盛裕
紀志迪

台北市局一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專案小組初審會(101.06.28)審查結論及綜合討論答覆說明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結論答覆說明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一) 本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分二期施工及營運，請補充相關核定文件與紀錄。1
- (二) 第一期、第二期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如何界定與銜接？
請補充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1

貳、綜合討論答覆說明

- 一、張委員添晉..... 3
- 二、游教授繁結..... 3
- 三、黃教授乾全..... 4
- 四、顧教授洋..... 4
-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5
- 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5
- 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6
- 八、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6
- 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6

壹、會議結論答覆說明

審查結論	答覆說明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1、本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分二期施工及營運，請補充相關核定文件與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辦理，已補行政院核定函如『對照表』附錄一。
2、第一期、第二期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如何界定與銜接？請補充納入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將依據本『對照表』所擬之環境監測計畫，各自執行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監測作業。 故隨興建進度，有可能出現“第一、二期同時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或“第一期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第二期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或“第一、二期同時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情形。 若第一、二期同時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則於“NV4”、“A3”、“T7”等測點將有重複監測情形。為避免重複監測浪費公帑，如第一、二期工程實際監測時程確可配合，則以共同監測為優先，即僅於第一期進行監測，第二期則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若第一期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第二期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則於“NV4”及“T7”二測點，將會有進行第一期營運期間監測及第二期施工期間監測之情形。因環境噪音振動及交通量在監測項目部分，並不會隨施工、營運階段而所不同，故每當有同時監測之情形發生時，亦可僅進行第一期工程之監測，第二期工程則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若第一、二期同時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時，則於“NV4”及“T7”二測點，亦將有重複監測情形。故如第一、二期工程實際監

審查結論	答覆說明
	<p>測時程確可配合，則亦以共同監測為優先，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述說明已補正於『對照表』表 3-3 及表 3-4。

貳、綜合討論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一、張委員添晉</p>	
<p>(一)第一期工程與第二期工程在施工及營運之重疊性如何？如涉及同時施工及營運，宜對該點之屬性加以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預計可於民國 101 年開工，第二期工程則須俟整體財務修正計畫獲中央核可後方可展開，故第一、二期工程將依據本『對照表』所擬之環境監測計畫，各自執行環境監測作業。 • 隨分期工程進度，有可能出現“第一、二期同時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或“第一期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第二期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或“第一、二期同時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情形。 • 若第一、二期同時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則於“NV4”、“A3”、“T7”等測點將有重複監測情形。為避免重複監測浪費公帑，如第一、二期工程實際監測時程確可配合，則以共同監測為優先，即僅於第一期進行監測，第二期則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 若第一期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第二期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則於“NV4”及“T7”二測點，將會有進行第一期營運期間監測及第二期施工期間監測之情形。因環境噪音振動及交通量在監測項目部分，並不會隨施工、營運階段而所不同，故每當有同時監測之情形發生時，亦可僅進行第一期工程之監測，第二期工程則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 若第一、二期同時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時，則於“NV4”及“T7”二測點，亦將有重複監測情形。故如第一、二期工程實際監測時程確可配合，則亦以共同監測為優先，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 前述說明已補正於『對照表』表 3-3 及表 3-4。
<p>二、游教授繁結</p>	
<p>(一)表 3-2，註腳新增一條，指若「無工程進行」…，何謂無工程進行，宜明確予以界定，以避免爭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期工程開工後，將先執行植栽標工程，表 3-2 註腳 5 所載若“無工程進行”，係指植栽標完成後若土建標尚未展開，則該段空窗期將因無工程進行事實，而無法執行營建噪音振動、工區放流水等項目之監測作業。 • 該註腳現已修正為：施工期間於“植栽標作業期間”及“軌道鋪設完成後之系統安裝、測試期間”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因工程行為特性，無工區放流水及營建噪音產生，以及“植栽標結束後、土建標尚未展開期間”因無實質工程進行，致無法進行工區放流水與營建噪音振動等項目之監測作業時，則不予監測，並於監測記錄中詳載說明。(參見『對照表』表 3-3 註腳 4)。</p>
<p>(二)表 3-1~表 3-3，註腳一謂監測地點可視實際監測作業，而予以機動調整，如何機動？如何調整？宜有明確之說明，以利遵循及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表 3-1~表 3-3 註 1 原係因應“環境監測之量測地點(如高架噪音於距軌道中心線 15 公尺處)及量測方法經常因環保法令變更而須辦理變更對照表或差異分析報告”，故經得本案原環評委員同意後，加註『視適切性及必要性，予以機動調整』等字樣。 • 已將原表 3-1~表 3-3 之註 1 及註 2 合併為“註 1: 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將配合屆時環保法令規定，予以機動調整”(參見『對照表』表 3-2~表 3-4 之註 1)。
<p>三、黃教授乾全</p>	
<p>(一)P.7 表 3-1、P.10 表 3-2、P.12 表 3-3 註 3、4 所述之狀況時，擬採用環狀線及新莊線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請說明所述各項監測資料之監測點與本計畫之監測點是否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運新莊線及環狀線之部分監測時程與本案(捷運萬大線)應有重疊時期，考量其中新莊線新莊機廠之空氣品質、噪音及地下水測站鄰近本案路線，而環狀線中山路之交通量測站更為本案交通量監測地點之一，故應本案原環評委員之要求，於監測計畫表中加註未來實際監測時程可配合時，採用或參用環狀線及新莊線之資料，以避免重複監測造成浪費。
<p>(二)P.11 表 3-3 捷運噪音之監測項目中 L_{max} 修正為 $L_{max} \cdot mean \cdot 1h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對照表』p.11 表 3-4。
<p>四、顧教授洋</p>	
<p>(一)有關本案分期開發部分應考慮納入變更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採分期開發之變更說明已補列於『對照表』p.5。
<p>(二)有關本案分期開發、施工及營運階段監測之期程應作明確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預計可於民國 101 年開工，第二期工程則須俟整體財務修正計畫獲中央核可後方可展開，故第一、二期工程將依據本『對照表』所擬之環境監測計畫，各自執行環境監測作業。 • 隨分期工程進度，有可能出現“第一、二期同時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p>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或“第一期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第二期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或“第一、二期同時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第一、二期同時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則於“NV4”、“A3”、“T7”等測點將有重複監測情形。為避免重複監測浪費公帑，如第一、二期工程實際監測時程確可配合，則以共同監測為優先，即僅於第一期進行監測，第二期則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 若第一期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而第二期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則於“NV4”及“T7”二測點，將會有進行第一期營運期間監測及第二期施工期間監測之情形。因環境噪音振動及交通量在監測項目部分，並不會隨施工、營運階段而所不同，故每當有同時監測之情形發生時，亦可僅進行第一期工程之監測，第二期工程則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 若第一、二期同時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時，則於“NV4”及“T7”二測點，亦將有重複監測情形。故如第一、二期工程實際監測時程確可配合，則亦以共同監測為優先，僅進行第一期之監測，第二期引用第一期之監測資料，不另行監測。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一) 無意見。	•略。
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一) 監測計畫之註 1 表示：「各項目之監測地點將視實際監測作業之適切性及必要性，予以機動調整。」亦造成監測地點不明確之爭議，請予以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監測計畫之註 1，原係因應“環境監測之量測地點(如高架噪音於距軌道中心線 15 公尺處)及量測方法經常因環保法令變更而須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或差異分析報告”，故經得本案原環評委員同意後，加註「視適切性及必要性，予以機動調整」等字樣。 • 已將原監測計畫之註 1 及註 2 合併為“註 1：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將配合屆時環保法令規定，予以機動調整”(參見『對照表』表 3-2~表 3-4 之註 1)。
(二) 建議開發單位應將執	• 遵照辦理，監測結果屆時將上網公告。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行環境監測結果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以利公眾查閱。	
七、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略。
八、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略。
九、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略。